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0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9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006 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电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阳光电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阳光电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阳光电源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电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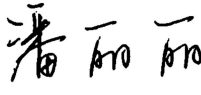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电源容诚专字[2026]230Z00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丽丽

2026年3月31日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革、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oldman Sachs & Co.LLC、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进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星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1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418,634股，每股发行价为12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758.5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43.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2,314.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174.34万元；（2）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540.85万元；



(3)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手续费 1.29 万元；(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123.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76,821.4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521.2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手续费 14.47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20210305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8763370695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30000103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4038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41671086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营业部	34050146860800005749	—	已销户
合计		—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6,821.4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光电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1,297.41
募集资金总额		363,758.52									51,297.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76,821.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41,787.00	240,343.09	51,297.41	252,630.47						
其中: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41,787.00	240,343.09	26,174.34	227,507.40		2025 年 6 月	186,700.48	是	否	
目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25,123.07	25,123.07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3,970.00	63,970.00	—	65,512.03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3.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9,835.00	49,835.00	49,835.00	—	50,512.38	101.36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9,835.00	49,835.00	49,835.00	—	41,802.2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	8,710.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166.52	8,166.52	8,166.52	—	8,166.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3,758.52	362,314.61	362,314.61	51,297.41	376,821.40	104.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24,314.16万元，其中：年产100GW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14,382.79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9,474.31万元，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57.06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14.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67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1、“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中途出现结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p> <p>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06.44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25日，公司“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8,710.09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年产100GW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中途出现结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中途出现结余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p> <p>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GW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088.27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0月，公司“年产100GW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5,123.07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卢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7-0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60707229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3-31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1-09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340103199301091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潘丽丽
Full name	潘丽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2-14
Date of birth	1994-12-14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9412143826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9412143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6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